

有关和解建议及审批和解审讯的通知

国泰航空是否已通知您有关 2018 年 10 月 24 日前后的信息泄露事件？

本通知可能会影响您的法律权利

McLean v. Cathay Pacific Airways Limited (S.C.B.C. No. VLC-S-S-199228) 诉讼各方已经达成集体诉讼和解。「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最高法院」已经核证该集体诉讼，以便执行和解协议。该协议对有争议索赔达成和解，被告并不因此而承认任何责任、不当行为或过失。该和解建议须经法院审批。

法院任命 James Rodney McLean 为「原告代表人」。代表集体的律师是 Hammerco 律师事务所、Mathew P Good 法律事务所和 Evolink 法律事务所。

被告为国泰航空有限公司(Cathay Pacific Airways Limited)（以下简称「国泰」）。

案件的来龙去脉

原告指控，大约在 2014 年和 2018 年期间，由於被告对集体诉讼成员的个人信息管理失当，导致信息泄露事件。2018 年，信息泄露事件被揭发，大约在 2018 年 10 月 24 日，该事件向外公布。原告为自己以及集体诉讼成员因此事件而蒙受的损失索取赔偿。被告否认指控。

哪些人包含在集体诉讼中并且受到和解的影响？

国泰航空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公布了个人信息泄露事件，该集体诉讼包含个人信息被获取的所有加国公民及加拿大境内的居民。

和解条款是什么？

该和解协议规定「国泰」支付 1,550,000 加元，以换取诉讼集体放弃对其进行的所有索赔。被告支付和解金，并不因此而承认任何责任、不当行为或过失。

法院将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 另外举行审讯，审批「和解协议」。该审讯将由 Kent 大法官主审，在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温哥华市 800 Smithe Street 举行。

如果和解获法院批准，对不选择退出诉讼的所有集体诉讼成员将具有约束力。

和解条款全文详情，请[浏览](#)。

我该如何加入？

如果您想成为本集体诉讼的成员并加入和解，您不用采取任何行动。除非您选择退出，否则您是自动成为本集体诉讼的成员。

如果我不想加入呢？

如果你不希望加入集体诉讼，您可以把自己排除出去（「选择退出」“opt-out”）。

如果您选择退出，则必须填写并签署「选择退出表格」，并在 **2021 年 4 月 23 日** 之前通过邮寄、快递或电邮将该表格递送代表集体的律师。请到网站索取「[选择退出表格](#)」。

有关提交「选择退出表格」的详情，请参见[和解协议](#)第 12 条和「选择退出表格」。

请把「选择退出表格」通过电邮发到 cxdaincident@hammerco.ca，或邮寄或快递到下列地址：

Hammerco Lawyers LLP
1220 – 1200 West 73rd Avenue
Airport Square
Vancouver, BC V6P 6G5
Attention: Alexia Majidi

我能否从本和解中收到赔偿？

如果在信息泄露事件因垫付费用而产生损失或支出，则可以要求赔偿。索赔必须在[批准日期]后的六（6）个月内提出。

[法院批准和解程序以及开始索赔程序时，您会收到通知。届时更多信息将发布在该网站上。]

根据和解协议的条款，和解基金在支付通知费、集体诉讼律师费和垫付支出以及「原告代表人」酬金之后，余款将由代表集体的律师托管六个月。在此期间，集体诉讼成员可根据拟议的《分发议案》([Distribution Protocol](#))（见《和解协议》附表 E）的规定，向代表集体的律师提出索赔，并提供直接损失的证据；该《分发议案》须经法院审批，所有款项将只会根据《分发议案》的规定支付。

凡不符合《分发议案》第 13 条所规定的损失，其索赔将**不予**处理。

如果和解基金不足以应付所有索赔，则所有索赔将按比例裁减。在完成给符合资格的集体诉讼成员分发赔偿后，余款将捐赠予「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法律基金会」。

怎样安排支付各项费用？

根据「原告代表人」与代表集体的律师达成的「律师聘用费协议」(retainer agreement)，代表集体的律师将寻求法院批准律师费最高为和解金的 35%，外加垫付支出和适用税款。代表集体的律师还将为「原告代表人」寻求酬金，最高为\$ 2,500。

代表集体的律师费、垫付支出以及支付给「原告代表人」的任何款项，均须经法院批准。

异议

如果集体诉讼成员对法院批准和解协议、《分发议案》、代表集体的律师费或「原告代表人」酬金持有异议，均有权通知法院；他们必须在 **2021 年 4 月 23 日** 当天或者之前，向代表集体的律师递送信函或书面异议。如果集体诉讼成员提出反对，则必须在递送到代表集体的律师的信函或书面异议中，列出以下信息：

- (a) 反对者的全名、目前的邮递地址、电话号码和电邮地址；
- (b) 简要说明反对的性质和理由；
- (c) 反对者是集体诉讼成员；
- (d) 反对者是否打算亲自或由律师代表出庭；如果由律师代表出庭，则提供律师的姓名、地址、电话和电邮地址；和
- (e) 声明上述信息是真实正确。

欲知《和解协议》详情或协议文本，请[浏览](#)。

您也可联系代表集体的律师，其电邮为 cxdaincident@hammerco.ca，免费电话：1-888-693-4226，邮递地址如下：

Hammerco Lawyers LLP
1220 – 1200 West 73rd Avenue
Airport Square
Vancouver, BC V6P 6G5
Attention: Alexia Majidi

本通知已获得「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最高法院」授权。